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表件撰寫示例說明

報告者：億載國小 毛淑蕙  
紅瓦厝國小 黃彥齊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金城國中、新營國小  
辦理日期：112年4月12日、4月19日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上傳



設有特教班及安置特教學生並接受特教教師巡迴輔導之國  
中小務必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完成課程計畫並  
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與「臺南市  
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7831」

(<https://survey.tn.edu.tw/>)，以利進行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實驗學校課程計畫仍需上傳，統一由教育局進行備查。

## C6-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特教班) 上傳

- 特教學生(含身障、資優)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彙整表、特推會議紀錄、每班型IEP/IGP最高年級一份等3項請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7831)。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表件

### ▲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1.特教班自我檢核表(A03)-無設班不用填寫
- 2.特教班學習節數分配表(C3-1每班型一份，共國小6頁或國中3頁，節數以學校年級規範填寫)
- 3.特教班課程調整計畫C5-1(部定領域)、C6-1(特需領域)
- 4.課發會會議紀錄(C7-1-3)
- 5.其他(C1-1、C2-1、C7-1-1、C7-1-2)

### ▲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17831)

- 1.特推會會議紀錄(C6-3)
- 2.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C6-3附件)
- 3.特教學生IEP/IGP(各班型最高年級1份)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備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序號	內容	日期、時間	備註
1	備查作業說明會 (學校人員)	112/4/12 8:30-12:30	金城國中
2	備查作業說明會 (學校人員)	112/4/19 8:30-12:30	新營國小
3	備查作業說明會 (工作人員)	112/7/19 9:00-10:00	善化國小會議室
4	初檢作業	112/7/19-112/7/26	1. 線上檢核 2. 個別通知未通過學校進行線上修正再受檢
5	初檢結果確認會議	112/7/27 10:00-11:00	善化國小會議室
6	複檢作業	112/7/28 9:00-12:00	善化國小會議室 (指定地點修正受檢)
7	複檢結果確認會議	112/7/28 12:00-12:30	善化國小會議室

# 大綱

111學年度結果彙整

課程計畫備查流程說明

課程計畫C類表件說明

重要補充提醒

##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結果

國小

- 通過 :203
- 修正後通過:1

國中

- 通過 :75
- 修正後通過:0

##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建議彙整

### 核心素養

- 能力指標誤用新課綱草案版，請使用正式版(108.07)或九貫版指標。
- 領域核心素養只有代碼，未填上文字內容
- 領域名稱未按12年國教更新：「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動作機能」-->「功能性動作訓練」
- 總綱核心素養，誤植為領綱核心素養

### 表格內容

- C3-1學習節數分配表須依學生每年級入學填寫完整節數分配。
- C5-1、C6-1上下學期合併成一份撰寫。
- C5-1、C6-1畢業生教學期應規劃至畢業典禮當週即可(第18週)，非規劃到最後一週。
- C5-1領域課程計畫每週節數與C6-3附件所示不符
- C6-1將所有特需課程寫進同一個文件裡。

##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建議彙整

- 教學期程請依教育局公布之起訖日期擬定
- 社會技巧屬特需領域在C6-3附件宜選特需，不是領域課程的社會。
- C6-1一份課程計畫寫入四種課程，宜專業判斷學生目前急迫之需求為主軸，不宜每周更換不同的課程領域。(已詢問過特需課程總編輯蔡昆瀛教授:若經評估，學生仍有各項課程需求，但時間有限，可採融入方式，但仍建議以其一為主要課程領域進行，其他採融入，且IEP要有融入課程的相對應目標)

### IEP部分

- 請依法規列出IEP五大項內容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雖然學生無需求，但仍需將表格呈現。
- 有情緒行為問題，但沒敘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IEP會議僅有簽名頁，沒有會議紀錄。
- 「轉銜服務」、「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部份」有欄位但空白，建議依學生需求補充填寫。

##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建議彙整

### 會議記錄

- 有一對一上課情形但未提特推會審議通過
- 學校有特教學生之課程調整計畫，卻沒有在課發會會議紀錄案由出現審查通過課程計畫
- 留意行政會議程序:要先特推會，再課發會。課發會記得要有特教師代表出席。留意行政會議程序:要先特推會，再課發會。課發會要有特教師代表出席，特推會要有家長代表出席。
- 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應列出一對一教學的學生姓名。

### 巡迴班

- 該校特生為巡迴輔導新生未派案，開學後請規畫課程再依程序補件上傳。★★★
- 巡迴班之畢業生應規劃至畢業典禮當週即可，非規劃到最後一週
- 在家教育巡迴班授課領域若為特殊需求，要使用C6-1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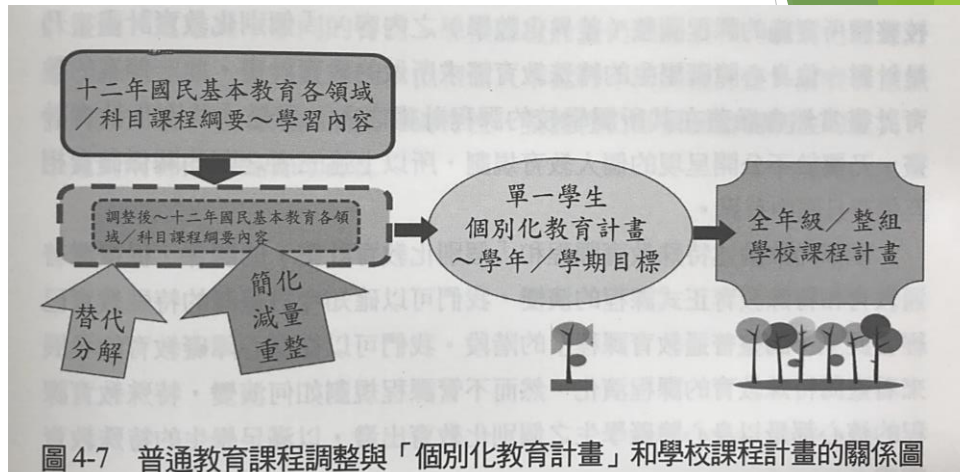
## 課程計畫備查流程說明

## 課程計畫與IEP/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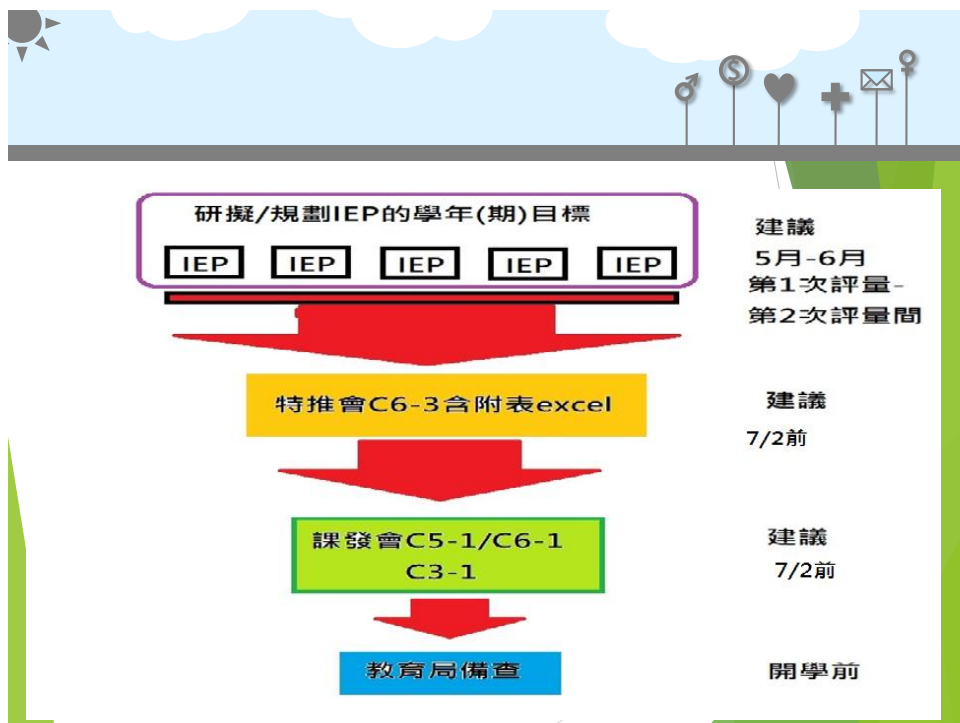
表 4-9 差異化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課程計畫之差異比較

類型	差異化教學 (課程調整)	「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校課程計畫
適用法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目的	達成一個教室內有個別差異學生之學習需求。	提供適性的個別化教育。	學校的願景與教育目標的具體化和透明化。
適用對象	全班學生或個別學生。	個別學生。	全年級學生。
項目內容	屬於教師實施教學專業之原則指引，無明確具體規範。	有明確具體規範。	有明確具體規範。
資訊呈現方式	無須公開。	謹守個案保密原則，不可公開。	需在學校網頁公告。

# 課程計畫與IEP/IGP



出自林素貞(2021)《如何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從特殊教育課程導入》p.143



# 課程計畫與 IEP/IGP

## 特教生的課程(C5-1/C6-1)

**必須**

**依據IEP/IGP**

**適性設計**

出處：十二年國教總綱第 3 3 頁

# 課程計畫與 IEP/IGP



5月

- 新生報到/安置
- 召開111學年度期末IEP檢討暨112學年度IEP期初會議

6月

- 完成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C6-3
- 撰寫課程計畫C5-1、C6-1

6月

- 召開特推會審議課程規劃及IEP
- 將C5-1、C6-1送課發會審查

7月

- 7/10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與「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17831號」
- 教育局備查檢核



##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1. 是否曾參加12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課程調整(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	1. 參加任何一項即可
2. 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C2-1)	1. 學校課程架構與願景建議明確看出有融入特教課程
3. 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C7-1-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C7-1-3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課發會至少一位特教代表 2. 會議記錄呈現審查特教生課程


##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4. 依法完成IEP/IGP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5. 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1對1上課之情形，均提特推會通過。	1. 委員六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
6. 是否召開特推會，通過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舊生IEP/IGP(所有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每週不超過2節)	2.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 3.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p>7.是否召開課發會，通過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C6-3附件)</li> <li>□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li> <li>□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li> <li>□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li> </ul>	<p>1.C6-3附件之授課時數必須與C3-1、C5-1、C6-1相符合。</p>
<p>8.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A03) (核章掃描)</li> <li>□課發會會議紀錄(核章掃描，含簽到表)</li> <li>□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C3-1)</li> <li>□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li> <li>□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li> <li>□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核章並掃描)</li> </ul>	<p>1.未設有特教班之學校無需繳交A03。</p> <p>2.務必使用本學年度最新公布之C5-1、C6-1表件。</p> <p>3.7/10前完成上傳。</p>

##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p>9.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b>1783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推會會議紀錄(C6-3) (核章並掃描，含簽到表)</li> <li>□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li> <li>□112學年IEP/IGP各班型最高年級一份(含掃描簽名及最近一次之訂定、檢討紀錄)</li> </ul> <p>六、IEP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備註：若學校不確定是否符合，建議可自行至右列網址上網自評。</p> 	<p>1.7/10前完成上傳。</p> <p>2.特殊教育行細則第九條: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 課程計畫C類表件說明



## C類表件說明-C1-1、2-1

### 貳、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分開。

班別：普通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3	4	4	3	22
人數	0	0	0	0	0	0	0
班別：藝才班 ○○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0	0	0	0	0	0	0
人數	0	0	0	0	0	0	0
班別：體育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0	0	0	0	0	0	0
人數	0	0	0	0	0	0	0
班別：特教班 (可自行調整表格)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或0班)	(或0班)	(或0班)	(或0班)	(或0班)	(或0班)	
人數	0	0	0	0	0	0	0
全校總計	0	0	0	0	0	0	0

C1-1 集中式特教班要記得填寫

地。億載的孩子，要從熱愛自己生活的土地出發，認識學校的環保建築特色，深植環保愛地球的種子。

生為安平人，要知安平事。安平的地理、歷史、人文變遷，就是一部磅礴歷史劇，從先民的生活足跡中，理解安平與府城的發展史，加深對土地的認同與連結，更期待孩子能以此為根基，建立自信，跨足國際。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年級節數						
		1年級節數	2年級節數	3年級節數	4年級節數	5年級節數	6年級節數	
彈性課程 (自行增列)	統整性探究課程	備體未盡	2	2.75	3	3	4	4
	社團活動與社團課程	社團活動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	(1)				(1)	(1)
	其他類課程	學年活動	1	0.25	1	1	1	1
學校實施彈性學習節數/一學年		3	3	4	4	6	6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一週		2-4	2-4	3-6	3-6	4-7	4-7	

★C2-1 有開設特殊需求課程要記得填寫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修正)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綱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年7月30日教育部發布令-集中式服務群科課綱

110年10月29日教育部發布令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PDF · ODT)
- (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PDF · ODT)
- (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 12國教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修正(110年3月)

1. 國中一二年級加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必修課程
2. 國小一二年級加入臺灣手語在本土語文選修項目
3.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學分數的修正

## C類表件說明- C3-1學習節數分配表

1. 特教班另表呈現(各班型1份)
2. 國中一份3頁；國小一份6頁。
3. 載明領域課程名稱及節數
  - 3-1資源班或巡迴班:依照學校年級規範節數填寫
  - 3-2集中式特教班: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23-28)
4. 黃色框格:填寫為特需【課程名稱+節數】，必須與C6-3和C6-1相對應。

## 請參閱手冊第 頁範例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 定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6.0	6.0	5.0	5.0	5.0	5.0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0	1.0	1.0	1.0	1.0	1.0
	數學	英語文			1.0	1.0	2.0	2.0
		數學	4.0	4.0	4.0	4.0	4.0	4.0
	生活課程	社會			3.0	3.0	3.0	3.0
		自然科學	6.0	6.0	3.0	3.0	3.0	3.0
		藝術			3.0	3.0	3.0	3.0
		綜合活動			2.0	2.0	2.0	2.0
	健康與體育	3.0	3.0	3.0	3.0	3.0	3.0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0.0	20.0	25.0	25.0	26.0	26.0	
校 訂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每週學習總節數								
學校實際總節數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語文	本國語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英語	5.0	5.0	5.0	5.0	5.0	5.0	
		1.0	1.0	1.0	1.0			
		3.0	3.0	3.0	3.0	3.0	3.0	
社會	歷史							
	地理	3.0	3.0	3.0	3.0	3.0	3.0	
	公民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3.0	3.0	3.0	3.0	3.0	3.0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3.0	3.0	3.0	3.0	3.0	3.0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2.0	2.0	2.0	2.0	2.0	2.0	
	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3.0	3.0	3.0	3.0	3.0	3.0	
	輔導							
健康與體育	健康	3.0	3.0	3.0	3.0	3.0	3.0	
體育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0	30.0	30.0	30.0	29.0	29.0		
校 訂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3.5	3.5	3.5	3.5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3-35	33-35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 C類表件說明-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1. 國中及國小一~五年級請使用新課綱版本；  
國小六年級請使用九貫版。

2.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調整時，得參考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可能需加以重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17)

## C類表件說明-C6-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1. 全數使用新課綱版本

2.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108年7月)】

3.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雖區分為不同階段，但教師可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進行調整，往前或往後選取符合其需求的學習重點，不受階段別之限制。(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20)

## C類表件說明-C6-3及附件



1. C6-3特推會紀錄，特教生才要，藝才班不用。

2. 正式特教生才要，疑似生不用

3.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excel)

- ◆一位學生一列來規劃，名字中間用O替代
- ◆本次EXCEL新增特需欄位可以點選《學策融入學科》
- ◆務必與C3-1相符合

## 其他

\* 跟107學年以前的“特教新課綱”相比較有何較大不同？

1. **不**用送課表。

2. **不**用送分組表。

3. 與普教所需備查課程文件 **盡量一致**。

## 其他

\* 特教生/藝才班課程計劃 **不是** 獨立的一份計劃  
**是屬於** 「學校課程計畫」之一部分。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	第三學年級	第四學年級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	第三學年級	第四學年級
國語	國語(0)	國語(5)	國語(5)	國語(3)	國語(3)	國語(3)	國語(3)	國語(3)
國文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本字識記 新住民識文(1)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勞作、專業、健康、 科技、生活科技、 生涯教育)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適)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5節	26節	26節	26節	26節	26節	26節
彈性學習節數								
社會活動與科技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3-6節				
特教生/藝才班課程								
其他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32-35節				

學校課程計畫

特教課程計畫



## 審查檢核項目

- ▶ 參閱第\_\_頁的提醒單【課程計畫審查特教類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



## 重要補充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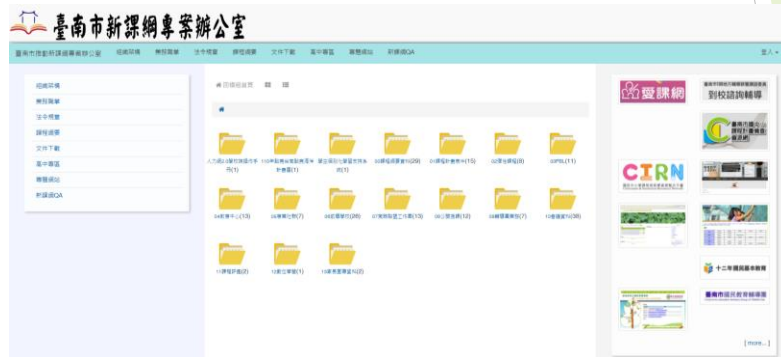


## 重要補充資訊

\* 務必使用新表件

台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



## 重要補充資訊

\* 課程領域分幾組，就要寫幾份C5-1嗎？

是！！但是各校要分多少組，是各校權責，但不用告訴教育局要分幾組，**免交**分組表。

## 重要補充資訊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應與未設特教班但有特教生學校合作設計課程調整/特需領域計劃(C5-1,C6-1),交由被巡迴學校上傳文件。其他類巡迴教師亦是。

譬如：

竹橋及後港國小各有一特教生，則七股國小不分類巡迴教師應與竹橋及後港國小合作設計該學生之C5-1或C6-1

YY國小  
巡迴班

ZZ國小  
無特教班  
有特教生

OO國小  
無特教班  
有特教生

## 重要補充資訊

\* 已安置之新生，且已完成轉銜，也要納入課程計劃嗎？

各校新生，若已通過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的正式生(確認個案)要納入課程計畫規劃。

各校新生欲申請巡迴輔導，但尚未派案者，本次可暫不上傳該份課程計畫。唯開學後通過巡迴輔導申請者，請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校相關課程計畫，以利學校端再依程序補上傳作業。

## 重要補充資訊

- \* 身障資源班疑似生也要設計課程規劃及課程計畫嗎？

課綱規範：

1. 特殊教育學生。
2. C5-1/C6-1要依據IEP/IGP設計，所以若沒有IEP/IGP的學生自然就沒有課程調整計畫。

- \* 疑似生可以與同組學生一併參與課程

## 重要補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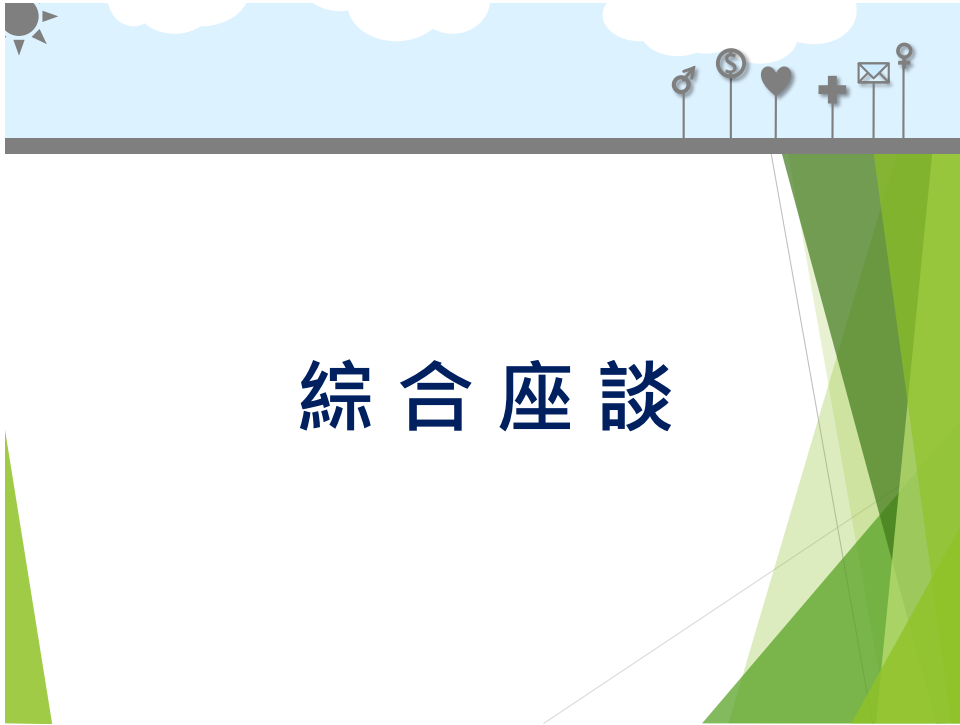
- \* 若是課程計劃於7月中旬被通知需要重傳或修改，但代理教師已離職，校內已無任何特教正式教師，該如何處理？

請學校端特教業務承辦人或教務處(導)處理，並出席課程檢核辦理學校之複審會議，由複審委員協助學校處理。

## 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優良學校

- **新化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計畫撰寫認真、內容詳盡  
課程設計與IEP撰寫詳細,而且將課程  
計畫適切的轉化成學年、學期目標

謝謝聆聽!



# 綜合座談